

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基準

106 年 12 月 25 日衛授疾字第 1060500644 號公告訂定

112 年 12 月 14 日衛授疾字第 1120500771A 號公告修正

113 年 12 月 30 日衛授疾字第 1130500487 號公告修正

114 年 12 月 11 日衛授疾字第 1140500390 號公告修正

一、依據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。

二、適用情況：

（一）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2 條所列適用對象之不定期、無預警查核。

（二）查核成績不佳、曾發生群聚事件或具高感染風險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之不定期、無預警查核。

三、查核方式：文件紀錄檢閱、現場訪談、現場抽測、實地察看。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
1.工作人員健康管理	1.1 有限制罹患皮膚、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。
2.服務對象健康管理	2.1 落實服務對象新入住（托）時之健康管理及詢問 TOCC（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、是否群聚），且有紀錄。
3.疫苗接種情形	3.1 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，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。
4.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	4.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，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。
5.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	5.1 定期清潔、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維護通風設備，保持乾淨無異味，且有紀錄。
	5.2 工作人員能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正確使用或配製消毒劑（如：漂白水）。
	5.3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。
6.防疫機制之建置	6.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 1 次。
	6.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，負責推動感染管制相關工作。
	6.3 訂定並落實訪客（含家屬）管理規範，且有訪客紀錄。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，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（乾洗手或濕洗手），請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
	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提醒訪客出入機構需佩戴口罩之情境，宣導訪客進入機構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	6.4有宣導和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	6.5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，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。機關（構）與場所得依其特性，自訂適當之洗手時機。
	6.6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，且符合效期，並於濕洗手設施旁有正確洗手步驟之標示。
	6.7防護裝備物資（含口罩、手套及隔離衣等）應有適當儲備量，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，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高溫、潮濕之場所，並放置於貨架、櫃子或棧板上，保持離地、離牆，且不應接觸天花板。
7.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	7.1預先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，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入住。
	7.2隔離空間和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
8.醫療照護執行情形	8.1訂有抽痰、傷口換藥、更換管路等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且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。 (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，本項不適用)
9.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、處理及監測	9.1針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感染監測及分析，並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或轄區衛生局之規定進行通報，且有紀錄。
	9.2訂有皮膚傳染病（至少包括疥瘡）、呼吸道傳染病、腸道傳染病、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，定期檢視或更新，並確實執行。